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須予披露交易 作為出租人訂立融資租賃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代價人民幣4,305,428元（相當於約港幣4,636,946元）自供應商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該等資產將出租予承租人，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為五年。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由綠金租賃分別與承租人及擔保人1訂立之現有融資租賃1及現有融資租賃2，據此，其項下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管以單獨或合併基準）均低於5%，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披露規定。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

董事會欣然宣佈，綠金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其主要條款如下：—

融資租賃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融資租賃將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後生效。

訂約方：

- (1) 綠金租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 (2) 承租人；
- (3) 擔保人（就相關擔保而言）；及
- (4) 供應商（就買賣合同而言）。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租人、擔保人、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取得資產及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綠金租賃將以現金人民幣4,305,428元（相當於約港幣4,636,946元）向供應商取得不附帶產權負擔之資產所有權，於收到供應商發出的發票後10個工作天內支付。該代價金額乃經參考資產售價人民幣5,381,785元（相當於約港幣5,796,182元）及其狀況，經綠金租賃具經驗之租賃團隊檢視，以及承租人已經及將會直接向供應商分別支付金額人民幣807,267.75元（相當於約港幣869,427.37元）及人民幣269,089.25元（相當於約港幣289,809.12元）而釐定。資產所有權之代價金額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外部銀行融資撥付。

租期

綠金租賃將向承租人出租資產，供其使用及佔有，期限自綠金租賃向供應商支付資產代價之日起為期五年。

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

融資租賃之租賃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412,734元（相當於約港幣5,829,515元），當中包括(a)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4,305,428元（相當於約港幣4,636,946元）及(b)租賃利息總額及附帶文件項下之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107,306元（相當於約港幣1,192,569元）。租賃本金及利息均須於租期內每三個月支付。

融資租賃之條款(包括租賃本金及利息)乃由融資租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在參考貸款及利率環境(包括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頒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供參考，於融資租賃日期之現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45%)，及經考慮融資租賃本金額及資金可用性、租賃期內融資利息風險及服務成本、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以及本集團融資租賃之整體回報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後按個別基準作出調整而釐定。

終止及轉讓資產予承租人

承租人可終止融資租賃，前提為已結清融資租賃項下之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以及相等於提早終止時尚未償還租賃利息總額20%之賠償。於租期末或倘融資租賃被提前終止，待結清所有到期未償還金額後，承租人已同意以名義購買價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7.7元)購買資產。

保證按金

承租人將於綠金租賃支付資產代價前向綠金租賃支付免息按金人民幣215,271.40元(相當於約港幣231,847.30元)，以為其於融資租賃項下之付款責任作抵押。

擔保

擔保人及承租人已於融資租賃日期簽立擔保，有效地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就承租人及擔保人1分別根據融資租賃及現有融資租賃妥善及準時結算應付之任何及所有款項向綠金租賃提供擔保。

質押

根據綠金租賃與承租人於融資租賃日期訂立之資產抵押合同，儘管作為融資租賃之一部份，資產之所有權將轉讓予綠金租賃(作為出租人)，資產仍被視作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付款責任之抵押，而承租人可於租賃期內繼續使用資產。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之理由及裨益

訂立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乃綠金租賃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之一，並預期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以公平基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資產之資料

資產由位於廣東省佛山市之若干指定污水處理設備及設施所組成。

承租人將承擔與資產有關之任何維護、稅項及其他成本及徵費。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由綠金租賃分別與承租人及擔保人1訂立之現有融資租賃1及現有融資租賃2，據此，其項下之交易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管以單獨或合併基準）均低於5%，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披露規定。由於融資租賃及附帶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與現有融資租賃項下之交易合併計算時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訂約方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健康養老、融資租賃、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物業投資、大數據、民用爆炸品及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及投資快速增長行業，包括中國之電力公用事業。

綠金租賃

綠金租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包括透過融資租賃），並專注聚焦中國之環保項目。

承租人

承租人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針紡織品及原料銷售。

擔保人

擔保人1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污水處理。

擔保人2及擔保人3均為自然人。

供應商

供應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供應商由水藝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水藝環保**」）全資擁有。持有水藝環保69.174%股權的最大股東為葉建榮，一名中國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水藝環保的其餘股權由分散股東（包括個人和一般性質的公司企業，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其每位股東持有的股權均低於10%。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資產」 指 具有本公佈「有關資產之資料」一節所披露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融資租賃1」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作價為人民幣6,240,000元
「現有融資租賃2」	指	綠金租賃與擔保人1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及附帶文件，作價為人民幣5,997,600元
「現有融資租賃」	指	現有融資租賃1及現有融資租賃2之統稱
「融資租賃」	指	綠金租賃與承租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融資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取得資產之擁有權及出租資產
「綠金租賃」	指	廣東綠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1」	指	佛山市高明綠源污水處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承租人持有90%及李建文持有10%，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2」	指	黃樹芬，一名中國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3」	指	湯運強，一名中國人士，並為獨立第三方
「擔保人」	指	擔保人1、擔保人2及擔保人3之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附帶文件」	指	融資租賃之附帶協議，包括買賣協議、諮詢協議、擔保及資產抵押合同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及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租人」	指	佛山市高明盈夏紡織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擔保人2持有70%及由擔保人3持有30%，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綠金租賃、承租人及供應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之資產買賣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杭州司邁特水處理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水藝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符偉強先生（總裁）及游廣武先生（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史旭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

就本公佈而言，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07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

* 僅供識別